

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整改工作方案(大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优化营商环境整改工作方案篇一

自深化“一次办成”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以来，全面贯彻落实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动员大会精神，以《槐荫区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为指导，振兴街街道紧紧围绕全区“1+543”的工作部署，落实全区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的发展要求，认真梳理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情况，并展开深入自查，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制度建设。

1. 坚持“实”字当头，努力在“减”上求突破。大力推进关联事项整合，实现并联审批，对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行梳理细化，精简材料、简化环节、压缩时限，推行“一件事”一体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性告知”。

2. 坚持推动“好差评”制度治理全覆盖，以群众的满意为目标重点做好“好差评”，建立“服务好不好、群众来评判”的监督考核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评议双结合，企业群众政府三主体考核，畅通企业群众评价渠道，实现实名制、百分百差评整改落实。

（二）优化服务水平。

1. 推进优质精准服务，真正做好优质“服务生”。深入企业走访调研，主动送政策、送服务上门，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诉求通道优化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建立惠企政策归口机制，统一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等服务，畅通反馈渠道，坚持“服务至上、质量第一”的宗旨，积极为企业出谋划策，建立重点企业区级层面申诉协调机制，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2. 推进高效便利服务，真正当好金牌“店小二”。

(1) 建立健全权责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动态化衔接工作机制，持续梳理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各类事项清单。

(2) 推广使用“泉城办”app开展云核查。

(3) 充分发挥“企业简易注销一窗通”平台作用，实现企业注销业务“一站式”办理。

3. 推进标准化“一窗受理”服务，切实做好专业“受理员”。

(1) 进一步优化服务大厅窗口设置，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加强工作人员标准化服务培训，组建专业服务队伍。

(2) 规范建设基层便民服务站，实现街道和村（社区）全覆盖。推动自助服务区及“秒批秒办”系统向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延伸，实现自助服务终端应设尽设。

4.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有序开展双招双引工作。

(1) 加快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对省、市、区重点项目百分百跟踪帮办服务。今年辖区重点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辖区内确定7个重点建设项目全部复工。

（2）加强企业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做好企业“五员”，推进双招双引有序发展。

（三）强化管理力度。

1.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将申请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建立诚信企业“信易贷”绿色通道，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协同工作机制。

2.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围绕政商关系，明确政商关系的“正面清单”，鼓励推进政府工作人员对进一步优化街道营商环境、发挥自身优势以商招商、加强沟通合作抱团发展等内容提出可行性建议和改进意见，营造“亲商、爱商、重商、扶商”的浓厚氛围。

（一）基层任务重，工作人员专业性不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重，由于上级相关的政策要求密集出台，对一些涉及到新理念、新事物的任务，短时间内难以充分吸收，导致任务落实创新性不足、特色性不强。同时，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外行监督内行的问题，对于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问题，个别人员缺乏相关的专业知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简化工作的高效落实。

（二）地方财政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大。分析重点纳税企业，除部分电商等行业实现增幅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受疫情影响较大。纳税重点企业阳光100房地产公司、银座振兴街购物中心、幸福连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均受疫情影响严重。

（一）推进双招双引工作。下一步街道将在引进和培育方面“两手抓”，保障现有企业存续及业务开展的同时积极发掘亿元以上新增企业，做好企业落地工作，实现辖区经济不断向上发展。对于有人才需求的企业积极对上汇报、联系，

尽最大努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二）强化综合治税工作。重点围绕抓好固定、重点税源以及重点项目建筑增值税三个方面精准发力，确保完成全年财税任务。下一步街道逐渐向税收贡献能力大的金融、高新技术产业等行业转变；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各环节税源，为财税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三）强化信息宣传，打造舆论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微信工作群、各种会议、下发文件资料、上门入户等形式，进行全面宣传，使优化营商环境观念深入人心，不断调动广大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为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推动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四）坚持知行合一，推动作风改进提升。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强化作风建设，街道纪工委和督查办将加强对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对涉企帮办不力、服务企业不优、工作效能不高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问责追责。

优化营商环境整改工作方案篇二

为贯彻落实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创新工作机制，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我局认真做好自查和迎检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取消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收费，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一）不断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深化

“多证合一”改革

“多证合一”改革是在20xx年“三证合一”[]20xx年“六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将有关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各类证、照，就是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

20xx年我市印发了《百色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百政办发[]20xx[]92号），整合的证照是35项（包括营业执照），今年6月底，自治区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广西“多证合一”改革事项实施方案》（桂工商发[]20xx[]24号），将税务、住建、商务等十七个部门39项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20xx年以来，在县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县顺利召开各部门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分析问题，完善措施，确保“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取得实效。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为我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注入新的活力，近年来，新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保持增长态势经济发展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二）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xx[]58号）文要求，广西工商系统于20xx

年5月30日正式启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双随机”抽查机制是对检查对象的随机抽取和对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选派，实行“抽取、检查两分离”的综合执法随机抽查监管制度。

20xx年，第一批双随机共抽查45户各类市场主体，抽查结果情况：在这次市场主体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有3户，占抽查总数的93、33%；其中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有1户，停业有2户，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有3户，已责令改正的。抽查结果公示情况：抽查的市场主除停业和办理注销登记外，其余全部进行了公示，公示率达到100%。第二批双随机抽查任务正在进行中。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实行以招商引资带动经济发展战略，提升了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势头，各种工商企业纷至沓来。为了使企业“进得来，留得下，有发展”，乐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和百色市局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实际，降低企业准入门槛，加上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登记制度改革。将多个部门颁发的证（表）与营业执照整合，施行“先照后证”、“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注册登记制度改革，与全区同步提前1个月实施“多证合一”，实现“一照走天下，一码管终身”，降低了企业办事制度性成本。切实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一是“证照”衔接面临困难，监管执法存风险。“先照后证”是商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部门对权责清单进行梳理和调整，明确了各部门监管职责。“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监管职责，然而在取得营业执照后许可证办理期限要求、职责边界、负面清单等方面，未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做出详尽规定，监管执法无法可依。

二是实施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但部分单位

没有充分认识实施“双随机”抽查是提高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思想观念有待于进一步转变，部门联合有待加强。其次，抽查中市场主体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较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继续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以企业的多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的两证整合为重点，围绕做实降低门槛、提高效率、完善服务等举措，明确操作层级、落实责任主体，使各项改革规范有序进行，扩大“先照后证”、“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等商事制度改革成果。

二是抓好不定向抽查后续监管工作。核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责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按规定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将信息抄告或通报有关部门，取得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成效。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氛围。

优化营商环境整改工作方案篇三

按照《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迎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20xx年深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自查报告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提升坡头区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阳光法治服务政府，推动坡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推动“放管服”改革，时刻注意解决好基层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消除中间层次的“中梗阻”的顽疾，认真理清现行政策和体制依然存在的“最前一公里”的障碍，有的放矢、聚精会神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各个环节的加减乘除，补齐营商环境突出短板；大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和企业提

质增效。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努力做到企业和群众“办事不求人”；着力消除障碍，为企业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二是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遵循文化发展规律和特点，借鉴经济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验，从需求方面着眼，从供给方面发力，以满足需求、创新供给为核心，以整合资源、调整结构为主线，以补齐短板、优化布局为重点，提升文化服务能力和品质，扩大有效供给，助推坡头全面振兴。三是对接做好市全民健身中心选址和广东省健身步道规划建设。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着力推进建设区级和村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完善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乡社区15分钟健身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就便参与体育健身。

（一）按照“精简、统一、便民、高效”原则，推进行政审批工作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集中、进驻事项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中，事项进驻到位。

目前区文广旅体局进驻政务中心审批事项55项、其文化审批事项23项、高危体育审批事项9项，广电审批事项13项、旅游审批事项1项、文物审批事项9项。由局办公室牵头，各行股室自查的方式，全面排查审批事项，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以一件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整理编印办事指南手册，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以健全公共文化设施为前提，为扩大文化供给、满足群众需求提供基础条件。

1、以坡头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三馆合一”）项目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不断提高坡头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水平。该项目用地面积20800.4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31100平方米，总投资1.87亿元。项目在20xx年2月28日动工，9月30日主体工程封顶，现阶段装修施工队伍准备进场，预计20xx年6月底完成装修开馆。

2、建设基层综合文化站达标。明确工作目标，加大对文化站升级改造资金投入，改建、新建了一批文化站，不断优化文化站软、硬件设施，并多次下到各乡镇文化站和村级文化活动中心进行指导，通过和各镇街共同努力，文化站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例如坡头镇将原文化站一、二层收回，单独一栋楼来建设文化站；南调街道和麻斜街道通过租赁楼房来改造成文化站；官渡、乾塘通过新建文化站扩大了文化站面积；南三镇归入坡头区前，没纳入市创文补短板范围，文化站建设滞后，南三镇归入坡头区后，在区政府、区文广旅体局、南三镇政府的努力下，腾出了一栋楼来建设文化馆。在全省乡镇文化站评估定级中，坡头区7个镇（街）文化馆站顺利通过省的评估定级，都达到省二级以上标准，（省特级标准文化站1个；省一级标准文化站2个；省二级标准文化站4个），受到了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通报表扬。同时全区69个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也实现了全覆盖。

3、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增加优质艺术产品和服务供给。以区文广旅体局、区文化馆、区文联为依托，经常在各镇（街道）文化站和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开展舞蹈和音乐培训、文化下乡、送戏下乡、书画展下乡各类活动、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繁荣了乡村文化，推动了乡村文明的发展。例如每年的“红色文化轻骑兵”送戏下乡，送雷剧、粤剧下乡演出；区文化馆主办的坡头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和乡村振兴送戏下乡。

（三）大力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以南调河碧道工程和怡海公园项目打造坡头区体育健身场地。南调河碧道工程沿河慢行步道长约3.6公里（6米宽）；沿路慢行步道长约1.7公里，布置于海河北路（龙王湾路—鸡咀山

路)南侧人行道及绿化带;田埂型慢行步道约长2.3公里(4米宽),沿东祥大道东侧至海川快线段现状灌渠布置;临近鸡咀山路和东祥大道位置分别设置两处人行景观桥(面积约2000平方米),连接南北两岸,形成闭合步道。新建步道合计长度约7.6公里。怡海公园位于坡头区南调片区瑶贯新垵地块2,规划用地性质为市级综合性公园。建设面积约466.74亩,其中水域面积约181.59亩。建筑单体设计充分考虑园内的功能、景观分区。绕园一圈的绿道全长2370米,将“城市客厅”“小城记忆”“军港印象”“弄海湿地”等主题景区串联并建立密切联系。另外,区文广旅体局还规划建设了龙头海尾体育公园,为当地群众提供了一个健身好去处。

机关作风整治开展情况。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以身作则。领导班子把整肃工作纪律、狠刹不良风气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分解,明确工作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在以身作则的同时,又起到监管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二是强化学习,提高机关干部的认识。结合“三型”模范机关建设,制定了《区文广旅体局“三型”模范机关建设方案》,要求做到认真学习,认真领会,结合自身实际,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优化营商环境整改工作方案篇四

20xx年以来,县人社局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相关工作部署,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全力实施“强修文”五年行动为工作主线,着力打造“服务和效率高于周边、成本和负担低于周边”的营商环境新高地,牢牢把握“人社部门是服务型部门”定位,多点发力,多措并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估排位上升,营商环境评估指数全面提升,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凝聚强大力量。

（一）加大就业创业扶持，着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2、落实好就业创业政策。全力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创建充分就业居委会17个，创建率为94%；充分就业村97个，创建率为94%。推动惠企利民政策落地，截至目前，审核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805万元。

3、做好档案管理与服务。依托贵阳市社会人才（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系统，增加多条转递渠道，提升档案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标准化、便民化、人性化。截至目前我局托管档案达5800份，今年以来接受档案业务咨询今年以来1500余次。

4、支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跨地区互认。由外省、其他专区调入、引进、招考的专业技术人员，其通过人事职称部门组织的社会化评审、考试等渠道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及其他系统内评审、考试取得的资格，均按省、市相关要求，报省、市人事职称部门审核认定，并根据审核认定结果，聘任和兑现相应待遇。

（二）紧盯服务效能提升，打造优质人社服务

1、规范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关于企业实施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压缩办理时限，确保用工权益，服务好企业。20xx年以来共审批办理完成特殊工时审批7家、人力资源许可2家、劳务派遣许可4家，并不定期对具有行政许可企业进行监管。

2、提升社保业务办理便利度。一是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建设，目前，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全面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查询；二是全面推行“掌上12333”系统服务，养老

保险转进与转出更便捷，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三是推行减证便民行动，跨省转移新增业务实现“无纸化”，省内转移业务取消提供缴费凭证环节；四是新企业参保实现“零跑腿”，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参保办理人力、经济成本，截至目前，完成新参保企业1030户。

3、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按照上级部署，积极推动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范围，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失业保险扩大范围工作。

（三）构建和谐劳资关系，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

1、加强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化解争议“第一道防线”和“互联网+调解”作用，减轻劳动者维权成本，截至目前，受理劳动争议案件244件，立案208件，仲裁108件，调解196件(含乡镇街道基层组织以及案外调解96件)。

（一）就业结构性矛盾凸显。“求职难”与“招工难”并存，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就业质量和就业稳定性需进一步提高。

（二）部分险种转移便利度有待优化。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还未实现省内、外网上转移；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还未实现省内网上转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还未实现省外网上转移。

（三）劳动用工权益保护压力仍大。违规用工现象仍然存在，零星欠薪线索仍然禁而不绝，人事劳动争议案件时有发生，劳动用工权益保护问题仍然严峻。

（一）出台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城乡统筹力度，加大对边远地区的资金投入，保障城乡各类就业困难对象实现更稳定更充分就业。

（二）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一）进一步搭建就业供需桥梁。深入企业走访，掌握企业招聘需求，畅通企业与求职者沟通渠道，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

（二）进一步做好社保经办服务。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力争20xx年12月31日前实现“贵州省金保三期系统”使用，实现城镇养老保险省内网上转移。

（三）进一步维护劳动用工权益。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合同的签订、劳动用工备案登记、工资发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等工作；进一步探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切实提高制度执行效率，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整改工作方案篇五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查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局党组高度重视，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亲自抓，带头改；中层干部身先士卒，主动查，自觉改；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全员参与，上下联动，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整改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会议。在整改过程中，局党组高度重视，把整改工作当作首要任务抓紧抓好，按期召开了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共召开党组（扩大）会议6次、整改工作推进会8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局领导多次主动向市委巡察办、巡察组汇报整改落实情况。

（二）建立工作台账，抓实责任分解。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制订了《中共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关于市委巡

察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方案》以贯彻上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还不够深入、为企业项目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尚有欠缺服务企业意识需进一步增强、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不动产登记化解遗留难题的措施需进一步创新和强化、测量测绘业务不够精细未实现“多测合一”、面向企业的专题培训和提前介入指导不足政策宣传不到位、存在违规收取费用影响公平竞争为主要整改内容；根据《平顶山市委第五巡察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的反馈意见》，领导班子主动辨析问题，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制定巡察整改问题台账，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目标和时限，要求不回避、不敷衍、立行立改、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严格责任追究，健全机制抓整改。对整改工作采取周督查和月通报制度，全面掌握整改工作情况；建立了整改落实督查台账，对整改任务进行“挂号”，并实时跟进，完成一件，“销号”一件，确保整改任务“不悬空”“全见底”。对整改落实不力，特别是虚以应付、拒不整改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巡察组和群众不满意或满意率低的整改事项责成重新整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把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作为整改落实构建长效机制的关键环节，认真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教训，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积极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从根本上堵塞漏洞，切实从源头上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的发生。

经过认真梳理，市委巡察共反馈我局整改任务7大类20个子项。截至目前共制定整改措施56条，共涉及局科室（单位）14个。具体20个子项问题整改任务已经按整改方案全部完成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完成率为100%。

（一）贯彻上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还不够深入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按期召开会议。局党组增加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次数，按照方案规定要求，对涉及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汇报，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二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主管领导或营商办主持，组织各相关科室、二级机构和相关分局召开联席会；三是完善工作台账。将优化营商环境的每一项活动落实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四是落实通报制度，以周报、月报或简报的形式进行通报。通过完善制度，学习政策，进一步提升站位、深化认识、更新观念，做到知行合一、主动作为，立行立改，不断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为企业项目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尚有欠缺，服务企业意识需进一步增强方面

1、土地报批征收效率亟待提高

整改情况：一是将土地征收涉及到县（市、区）社保部门缴纳社保基金费用前置化，对转账凭证或收缴票据予以确认；二是将土地征收涉及到县（市、区）林业部门办理林地同意书的审核改为办理承诺，采取办理林地手续与用地报批手续同步实施；三是将土地征收涉及到需提供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压覆矿产资源报告改为办理承诺，采取办理压矿手续与用地报批手续同步实施；四是规范了用地报批程序和报批目录并以平自然资〔20xx〕17号文件下发执行；五是对县市机构改革后从事用地报批的业务人员开展培训，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和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六是采取对业务人员定人定岗、专人负责网上报批系统的审查申报，熟练掌握新的《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规定的报批要求；七是将现行的“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呈报书和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合并整合为“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

2、土地收储模式落后

整改情况：一是20xx年度市区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储备项目用地单宗规模提升至50亩以上，便于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二是优化土地收储模式，由原以商住用地为主向片区收储的大收储模式转变□20xx年度选择城市规划前景良好，位置优越，市政设施配套基础好的地段，确定片区收储项目，进行前期可行性论证，纳入市区土地储备计划，并进行连片开发，搞好片区内部综合配套，为我市各类企业和教育、医疗等公用事业项目及时落地，提供优质用地服务。

3、对土地市场预判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调研。针对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土地市场不活跃，土地流拍现象突出的情况，我们到各区实地调研，了解了拟供土地情况，掌握了土地市场一手材料，确保明年科学合理供应土地；二是加强研究。针对土地市场、政策等变量因素预判和考虑还不够，对土地评估估价还不够科学合理，也导致一些企业拿地意愿不强的情况，我们对市本级近三年土地供应情况暨20xx年土地供应工作研判分析并形成报告，这一问题有望得到解决。

4、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欠缺，一些优质资源盘活进入市场不快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职责分工。组织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盘活处置工作，进一步规范数据统计、填报，及时将辖区盘活处置情况通报各地及相关科室、领导。并负责牵头对辖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进行分类、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完成时限，任务明确后、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二是指导辖区各局总结工作经验，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结合全省开展的“万人助万企”活动、“百园增效”行动，用活用好政策，解决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盘活处置难题。对批而未供土地盘活采取：

(1) 批、征、供详情上图逐宗进行梳理，彻底弄清底数；

(2) “挂图作战”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一地一策组织土地供应；

(4) 对确因长期无法利用的已批建设用地进行评估后给予核减，减少批准建设用地总量，同时严把“增存挂钩”制度关，对完不成年度“双任务量”的坚决不予划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闲置土地处置：

(2) 做好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解决好确因项目完工相关证照未办理无法销号的问题；

(3) 对涉嫌闲置土地进行了认定，并依法作出处置；三是加大督查核实力度。对处置工作开展进行督导核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辖区，进行通报、提醒、问责约谈。

(三)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影响项目的落地和推进方面

——项目前期审查程序不够科学合理

1、未根据实际确定审批流程

整改情况：一是公益、工业、市政、民生类等项目专家评审会和业务审查会同时召开；对于省、市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重要城市节点、滨湖沿河等对城市发展、风貌有重大影响的项目，随时召开专家评审会和业务审查会；二是原则上专家评审会和业务审查会每两周召开一次，以压缩办理时限；三是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即可公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经批准后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公示，公示期间即可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公示期满由相关科室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规划方案设计缺乏稳定的标准依据

整改情况：一是《平顶山市城市规划管控若干问题的意见》已起草完成，并上报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平顶山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即将出台，以减少企业反复修改方案，节约时间成本；二是随着我市“万人助万企”的深入开展，我局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广大职工开展“一学两比”活动，完善职业技能，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三是新建工程项目将由第三方平台公司进行技术审查，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建设公司报批周期。

——推进“放管服”改革还需用力

1、审批存在层层会签现象，是否有政策法律依据。

整改情况：深入查找“审批层层会签”是否具有政策法律依据支撑情况，对该现象逐项进行调研并进行梳理，并会同律师一起研究，确保存在的会签现象具有政策法律的可靠依据，对没有支撑依据的已经全部取消。

2、一些人员对业务不熟悉

整改情况：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办事人员业务水平。一是有针对性地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力争2-3年内主要业务科室人员全员轮训一遍；二是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省厅调训；三是由各科室梳理相关业务制度、政策，编印政策汇编并下发；四是适时组织业务研讨交流，利用培训、业务会时机，针对常见问题、常办业务进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3、审批超出承诺时限

整改情况：审批窗口安排专人每天对审批系统在办审批事项进行检查，对审批职能属于局相关业务科室的报件，做到电话提醒和督促，保证报件按时办结，避免出现超期现象。对

不符合办理要求的，及时进行解答并出具书面退卷意见。结合实际，将领导的调整分工情况及时和大数据局进行沟通，并进行更新。

4、审批效率不够高

整改情况：一是调整窗口人员分工，增加窗口办理规划业务人员；二是接到办件申请后，合理确定办件人员，立即展开资料审查；三是选派优秀业务人员进驻审批窗口；四是合理安排资料审查与踏勘现场、会议等工作，统筹安排人员，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审批系统不完善影响项目报批进度

1、审批系统存在“抛锚”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每日检查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布事项，对打不开和出错问题立即对接信息中心，权限在我局的立即整改，权限在省厅的，逐级向省厅汇报进行修正；二是进一步落实“一次办妥”“最多跑一次”事项，不再收取规划验线事项的纸质材料，全部由企业互联网终端上传资料。

2、业务流程缺少过渡性引导

整改情况：由审批科协调市工改办和大数据局，调整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并联事项，将企业较容易办理的供水、供电事项与文物勘探事项列为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并联事项，自由选择并联，达到既提高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又提升省工改办考评指标中的并联率。

（四）不动产登记仍有不够简便之处，化解遗留难题的措施需进一步创新和强化方面

——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共享仍有障碍

1、部门之间信息不畅

整改情况：一是实现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备案；二是涉及多家单位电子证照不能共享的问题，积极与大数据局联系，通过市大数据局协调各家单位及技术支撑部门实现电子证照全面共享使用。目前，上述两个问题均已得到较好的落实。

2、强调纸质，网络信息难以共享

整改情况：一是开发企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时，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企业身份证明材料进行系统备案，通知企业后续所有登记不再重复提供；二是之前办理过业务的开发企业，从不动产登记系统中提取身份证明材料进行备案，通知企业后续所有登记不再重复提供。

——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证办理困难

1、要加大力度解决此问题，需市局牵头、多部门联动出台相关政策办法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由确权登记科为牵头科室的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由我局牵头，政府主导，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三是制定出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政策。

整改时限：目前我局代政府起草的《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已报政府，待征求市相关单位、部门意见、建议并经政府审核通过后，以市政府名义出台正式文件。

（五）测量测绘业务不够精细，未实现“多测合一”方面

1、存在测绘失误导致项目开工延期情况

整改情况：针对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没有提前将地块坐标录入省厅报批系统检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在办理土地手续时，要求测量部门坐标转换与省厅有关部门成果一致；二是严格审查测量成果，要求办理土地手续坐标与周边地块进行无缝对接；三是提前将地块坐标录入省厅报批系统，进行自检。

2、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尚未实现

整改情况：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xx〕38号）文件要求，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搭建“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打破多部门行政壁垒，整合测绘事项，规范测绘标准，建立测绘成果共享机制。一是统一了“多测合一”基准，建立了平顶山相对独立的20xx坐标系统；二是完成了《平顶山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出台；三是在市直单位开展了多次调研并完成了调研报告及技术方案的编制；四是在市大数据局统筹指导下，开展“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目前，前三项工作已落实到位，预计12月底前完成第四项平台的建设及部署工作。

（六）面向企业的专题培训和提前介入指导不足，政策宣传不到位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编纂《万人助万企相关法律政策汇编》发放至各分局、局属单位及业务科室，各单位（科室）主动对企业就相关法律规定和有关政策进行宣传解读；二是我局深入企业进行调研积极组织政策宣传及法律法规，已将相关专题培训列入新年度培训计划。三是建立系统的培训规划。借助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干部培训教育平台，积极组织优秀企事业单位的法人、企业家及业务骨干参加业务培训、法制培训，开拓视野，提升素质。

（七）存在违规收取费用，影响公平竞争方面

整改情况：对测量项目进行详细分类，明确收费内容和标准。一是基础测绘任务、工程验槽和正负零勘验等项目不收费；二是违法建设现状测量，采用政府采购的形式，不向企业收费；三是对于地形图补测、工程放线、竣工验收测量等服务性测绘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并严格遵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下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执行。

经过三个月的努力，我局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局党组清醒认识到，整改工作离领导的要求和干部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有的整改任务需分期完成，有的整改成果需持续巩固，有的整改措施需长期坚持。下一步，局党组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巡视工作条例》，依据《市委巡察成果运用暂行办法》（平办〔20xx〕20号），按照市委巡视反馈意见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变、力度不减，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推动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认真抓好反馈问题整改

局党组将认真对照市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扎扎实实抓整改，把巡视组各项具体要求落到实处。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反弹回潮；对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巡视整改任务，不松劲、不放手，大力发扬“钉钉子”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解决突出问题，坚决完成整改任务，确保不留“尾巴”，不打“折扣”。主动接受党内、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确保巡视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二）织密扎牢制度规定“笼子”

在狠抓整改落实的同时，注重深挖问题根源，并将整改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问

题再次发生。针对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与对策，进一步完善规划、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权力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万人助万企”等工作制度，着力构建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同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从源头上防止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发生。深入推进政务“四位一体”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努力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

把巡察整改与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结合起来，一是从开展区域评估、实行净地出让、告知承诺制、实信用管理入手，紧扣“标准地”供应、“拿地即建设”两个核心，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模式，推动项目建设全周期服务；二是推行“互联网+办证”，实现自然资源与住建、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通过设立流动服务站，开通便民服务点等途径，实现快办、上门办、就近办，全面铺开“交房即交证”工作；三是围绕降低登记成本、配合做好地使用权纠纷审理、提升登记便利度、强化服务能力等手段，实行流动上门服务，推行网上预约办证，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以问题整改成效促进我局各项工作更上一层楼，努力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作出积极的贡献。